

#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文件

松农发〔2025〕34号

## 关于印发《松江区2025年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镇（经开区）农业农村发展办、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农业管理部门）：

为有效防控杂草稻发生与蔓延，确保“松江大米”的品质，按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共建”工作要求，2025年松江区水稻生产继续推广“水稻机械化插秧技术”，现将《松江区2025年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遵照执行。

上海市松江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松江区财政局

2025年4月23日

# 松江区 2025 年机插秧作业补贴实施方案

为了有效防控杂草稻发生与蔓延，确保“松江大米”品质，按照“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共建”工作要求，对松江区水稻生产推广“水稻机械化插秧技术”，并纳入相关财政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 一、实施范围

2025 年松江区机插秧计划实施面积 4.1 万亩。可优先实施机插秧作业田块：一是区水稻种子繁育田块；二是近年杂草稻发生中度以上田块；三是优质稻“松早香 1 号”“松香梗 1018”“松香梗 1855”种植田块（稻米产业化联合体优先）；四是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区共建核心示范区。

## 二、责任分解

**区农业农村委种植业办：**负责统筹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开展机插秧实施田块检查验收。

**区农机管理所：**负责插秧机等相关机具设备的配置，统筹协调各机插秧作业点工作落实推进和具体作业进度，开展相关农机技术培训和指导。

**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锁定杂草稻发生面积，对接机插秧作业点，落实相关技术措施；负责相关农艺技术的培训和指导，协调育秧基质需求统计和配套补贴。

**相关街镇及村：**负责落实区域内的机插秧实施计划；建立或

落实机插秧作业点；落实育秧稻种配送到作业点；组织机插秧作业服务协议签订，并保管好家庭农场预付的机插作业费，待机插作业完成并无异议后将预收费支付给机插秧作业点；组织协调农机调度、技术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

**机插秧作业点：**积极参加相关培训，严格按需配置相关农机和操作服务人员，根据任务安排，落实好育秧工作，有序开展机插秧服务，保证机插秧作业质量。

**种植户：**及时向街镇农业管理部门申报机插秧面积，配合与机插作业点签订机插秧作业服务协议，并向村委会预付机插秧作业费 75 元/亩；根据机插秧计划安排及时耕整好机插田块，插秧后及时跟上水肥、除草等田间管理。

### 三、扶持政策

#### （一）机具配置及其补贴标准

各机插秧作业点根据服务面积，配置好插秧机和育秧流水线、秧盘输送流水线等辅助机械。插秧机、育秧播种流水线、秧盘等育插秧机械设备的购置补贴，具体按照松江区农机购置和应用补贴政策执行。

#### （二）物资供应及其补贴标准

机插秧的水稻亩用种量建议用 4.5 千克（其中：区免费供种 4 千克、其余数量鼓励镇级财政统一补贴）；作业点购买育秧基质的配套补贴由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进行审核和发放。

### （三）作业收费标准

作业收费标准为 250 元/亩。

### （四）补贴对象及标准

为本区种植户提供全程育秧、机插秧服务的机插秧作业点根据机插秧作业面积补贴 175 元/亩。

### （五）作业费用结算与拨付

预付费：机插秧作业点与种植户签订《松江区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协议》时，种植户按服务面积，预付 75 元/亩作为定金，交由村民委员会保管，待机插作业完成后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将预付定金支付至机插秧作业点。

补贴资金拨付：经机插秧实施面积核查、核定、公示后，由区财政将机插秧作业补贴直接拨付至机插秧作业点的负责人银行“一卡通”或单位银行账户。

### （六）镇村配套扶持政策

在区级扶持政策的基础上，各街镇、村要积极落实机插秧作业点放置机具设备、育秧基质及开展育秧流水作业所需的农机库房及场地，对相关的库房、场地、机具、设备、易耗品进行配套扶持。

## 四、技术培训

区农机管理所和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负责组织机插秧相关的技术培训。培训内容：机插秧田块的机械化耕整除草技术、机械化育秧技术、秧田准备及管理技术、机械化插秧技术、机械化

育插秧配套农艺技术。培训对象：各街镇农业服务中心分管主任、农机、农艺负责人，机插秧作业点负责人，育秧流水线操作工、插秧机操作手，涉及的种植户。

## 五、工作要求

严格落实“松江区水稻机插秧作业质量要求”，发生作业质量纠纷的，经查实属机插秧作业点责任的，依据责任大小及影响程度，在作业费用预收费中予以扣减。严格落实本实施方案中工作任务和工作计划。街镇要将水稻机械化育插秧工作，列入年度的农业工作推进重点，加强对村级工作考核。

## 六、工作计划

(一) 2025年4月。相关街镇将机插秧作业点布局、新增(更新)机具数量(含秧盘)、操作人员培训名单等，报区农机管理所；将实施机插秧的种植户、面积等，报区农机管理所；育秧基质需求数量，报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各机插秧作业点依据服务计划面积，完成育秧基质准备及做好秧田，对服务田块进行现场查看确认，并与种植户、村委会签订机插秧作业服务三方协议，相关街镇协调落实育秧种子配送到作业点；区农机管理所、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组织开展相关技术培训。

(二) 2025年5~6月。各级农业技术部门加强对各机插秧作业点的协调联系和技术指导；各机插秧作业点按计划开展分批育插秧；至6月20日前，完成机插秧作业。

(三) 机插秧作业后。种植户按相关要求及时进行上水、施

肥等管理措施；区级委托第三方对机插秧面积进行全覆盖核查，根据核查结果落实作业补贴资金拨付。

附件：1.2025年松江区机插秧计划面积申请表

2.松江区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协议

附件 1

## 2025 年松江区机插秧计划面积申请表

\_\_\_\_街镇 (盖章)

序号	村	种植户	联系电话	申报面积及类型		签字
				面积(亩)	类型	
合计						

备注：申报机插田块类型按编号填入表内，①水稻种子繁育田块；②杂草稻发生中度以上田块；③优质稻田块；④核心示范区。

街镇农业农村管理部门负责人：

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填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

# 松江区水稻机插秧作业服务协议

甲方（作业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种植户）：（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村民委员会或镇管理部门）：（以下简称丙方）

为加强水稻机插秧作业工作，乙方自愿申请水稻机插秧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丙方见证，达成如下服务协议：

一、服务内容：甲方向乙方提供水稻育秧、秧苗运输、机械插秧等全程机插秧作业服务，服务总面积为\_\_\_\_\_亩，其中水稻品种及面积分别为\_\_\_\_\_。

二、机插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月\_\_\_\_\_日之间，具体机插日期在育秧前1个月以三方协商后确定，甲方或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机插日期的，必须提前10天通知对方，并再约日期，如有争议的，丙方协调统筹安排。

三、作业收费：250元/亩，费用合计\_\_\_\_\_元，其中自付部分75元/亩，金额共计\_\_\_\_\_元，作为预付定金，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交由丙方保管，定金在机插结束后由丙方直接支付或转账给甲方。

四、机插质量：符合农业农村部《水稻栽植机械作业质量(NY/T989-2020)》标准，双方约定机插秧采用行距25厘米、株距11~13厘米，机插密度不少于2万穴/亩，基本苗不少于7万苗/亩，漏插率≤5%，漂秧率≤3%。

## 五、各方责任

1.甲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协议约定的作业面积数量，田边地角因插秧机无法插到的地方，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补秧所需的秧苗，由乙方自己负责补插。

2.乙方必须确保服务田块插秧机能够下田，无陷机风险，或标示避开

陷机区域，机插前农田耕整及后期田间管理必须符合区相关技术要求。机插秧作业时，乙方必须到场查看作业情况，有异议的及时与甲方沟通协商。

3.丙方应积极协调甲乙双方做好机插秧计划安排、种子配送、农田耕整等工作，提供农田耕整和田间管理等技术指导，秉公调解相关争议事项。

六、违约责任：甲方或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内容，造成另一方财物损失的，可终止协议，并估价赔偿相关损失。

七、责任免除：因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提供秧苗或影响机插作业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八、纠纷处理：三方友好协商，或向农机、农技管理部门提出调查处理。

九、其它约定：\_\_\_\_\_。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签名）：

乙方（签名）：

丙方（盖章签名）：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